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人员上岗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建设项目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管道）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照安全生产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行政处罚	危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订）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	行政处罚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	行政处罚	对培训机构管理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	行政处罚	冶金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5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无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如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或者转借、转让、冒用安全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4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	行政强制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的强制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	行政强制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	行政处罚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5	行政处罚	对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	行政处罚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行为的处罚；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仍不履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	行政处罚	对冒用有限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9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2	行政处罚	对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4	行政处罚	对责令合伙企业限期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	行政处罚	对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7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8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9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